

中国民主同盟
四平市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一月

中国民主同盟四平市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民主同盟四平市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民主同盟四平市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民主同盟四平市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宪法规定，民盟四平市委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主要职责是：民盟在邓小平建设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坚持与中国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履行参政党智能，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中国民主同盟四平市委员会下设 1 家预算单位，即中国民主同盟四平市委员会（本级）。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86	53.91	14.95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8.86	53.91	14.95
行政运行	53.91	53.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5		14.9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	7.4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4	7.4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4	7.4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3	2.2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	2.23	
行政单位医疗	2.23	2.23	
住房保障支出	4.46	4.46	
住房改革支出	4.46	4.46	
住房公积金	4.46	4.46	
合计	82.99	68.04	14.95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2.99	68.04	14.95
一、工资福利支出	61.22	61.22	
基本工资	37.20	37.20	
津贴补贴			
奖金	9.89	9.8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4	7.4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	2.23	
住房公积金	4.46	4.4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7	6.82	13.95
办公费	0.5	0.2	0.3
印刷费	1.4	0.2	1.2
水费	0.1	0.1	
邮电费	0.1	0.1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3.3	0.5	2.8
维修（护）费	0.3	0.3	
会议费	6.55		6.55
培训费	0.5		0.5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2.3	1	1.3
工会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	4.32	4.3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0.1	1.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离休费			
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六、其他资本性支出	1		1
办公设备购置	1		1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2019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9人，其中：在职人员5人，离退休人员4人

附件：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预算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指标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9 年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9 年收支总预算 82.9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5.49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走 1 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19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纳入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非税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反映各民主党派（包括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致公、九三、台盟等）及办事机构的支出，工商联的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健康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除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